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文件

冀文旅非遗字〔2021〕7号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十四五”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文化和旅游部门，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做好“十四五”时期我省非遗保护、传承、传播、发展、利用各项工作，助力全省文化和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经厅党组研究同意，现将《“十四五”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年8月4日

“十四五”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是河北省全面建设新时代经济强省的关键五年，是加快实现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跨越发展的重要五年，也是全面提高我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能力和水平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并有效实施“十四五”河北省非遗保护规划，对于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文明交流互鉴，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具有重要意义。

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文化和旅游部“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河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关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编制，主要阐明全省非遗保护工作重点，激发非遗传承活力，是开展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发展取得的成就

“十三五”时期，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非遗保护事业取得显著成效。

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不断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和《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力度，增强依法保护文化遗产的意识和能力。牵头制订并由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了《关于河北省传统工艺振兴的实施意见》，会同省委宣传部、河北省财政厅制定了《河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制定了《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与管理办法》和《河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命名与管理暂行办法》，非遗保护政策法规体系更加健全。

保护传承制度不断完善。建立起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既提高了全社会对非遗的广泛认知和认同，也宣示了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的决心和责任。蔚县剪纸、丰宁满族剪纸、唐山皮影戏、杨氏太极拳、武氏太极拳、王其和太极拳等6项非遗项目成功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163项非遗项目列入国家级非遗代表作名录，省政府批准公布了七批共990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各市公布了2818项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各县（市、区）公布了6810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全省共有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49人、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873人、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2758人、县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5658人。

非遗保护传承能力显著提升。“见人见物见生活”的工作理念深入人心，非遗保护传承能力建设成效明显。推荐全省3所院校积极参与文化和旅游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群研修研习培训计划，累计举办研修、

研习、培训17期，培训学员640人次。扎实推进非遗数字化记录工程，组织开展了54位包括传统戏剧、曲艺、传统舞蹈等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6项记录成果荣获“全国优秀建设项目奖”。

分类保护措施更加有效。深入实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18项传统工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列入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支持拥有较强设计能力的高校、企业和相关单位，在全省传统工艺项目集中地设立了8个传统工艺工作站。传统戏剧类、曲艺类非遗项目分类保护持续推进，女娲祭典、太昊伏羲祭典列入文化和旅游部“中华民族文明发源文化发祥重点项目”重点培养。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井陉拉花、西河大鼓、衡水内画和丰宁满族剪纸共4项被文化和旅游部评选为“优秀保护实践案例”。衡水内画和丰宁满族剪纸2个项目在2020年抗击疫情中的实践做法，被文化和旅游部作为中国非遗抗疫优秀案例，推荐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传播推广。

非遗服务国家战略成效显著。围绕精准扶贫国家战略，会同省扶贫办在全省深入开展非遗助力精准扶贫工作，建立非遗扶贫就业工坊405个，参与的建档立卡贫困户5047户、6248人，线上线下共开展培训6301次、培训人数87038人，取得良好实效。长城沿线非遗保护工作深入推进，大运河文化带非遗保护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非遗普查调研高标准完成，非遗服务国家战略能力进一步提升。

保护传承意识不断深入人心。不断创新非遗传播方式，加强对非遗的宣传、传播和普及，引导推动全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和传承。每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的相关活动主题鲜明、丰富多彩，成为河北人民群众享受文化成果的重要节日。“河北非遗购物节”“京津冀非遗联展”“长城脚下话非遗”等品牌活动影响深远。面向青少年的非遗普及教育深入开展，越来越多的优秀非遗项目进入校园、进入课堂。

保障条件更加充分。累计争取国家非遗专项资金约 1.38 亿元，对全省 95%的国家级代表性非遗项目给予了资金补助；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累计投入约 5400 万元，用于省级传承人传习补助、重大传播活动举办、重点省级代表性非遗项目补助、传统工艺工作站运营补助等；市县级财政累计投入约 1.35 亿元，工作基础逐步夯实。

（二）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河北省由文化旅游大省向文化旅游强省迈进的重要五年，一方面河北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长城、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深入实施，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也对非遗保护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社会环境和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变化，一些项目生命力不强，传承存在困难；非遗保护基础相对薄弱，市县级财政投入相对短缺，工作机构、人员队伍不够健全，非遗资源活化利

用水平不高，非遗保护工作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优化、完善等。“十四五”时期，要进一步加强非遗系统性保护，健全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提升非遗服务国家战略能力，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推动非遗保护事业取得更大进步。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文化自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为工作方针，充分发挥非遗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深入实施非遗传承发展工程，切实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使非遗成为展示燕赵优秀传统文化和河北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的重要窗口，成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为推动全省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强省助力赋能。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和创造性表达权利，推动非遗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让人民群众参与保护传承、共享非遗保护成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认同感、获得感。

——坚持服务和融入新阶段发展战略。围绕新时代新任务，统筹协调非遗保护传承与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社会治理、民生改善等的关系，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顶层设计，完善政策措施，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配合，促进非遗系统性保护。

——坚持实施整体性保护。既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开展整体性保护，保护非遗及其得以发展的人文和自然环境，实现“遗产丰富、氛围浓厚、特色鲜明、民众受益”的目标。

——坚持文旅高质量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深入推进非遗和旅游在理念、业态、机制上的融合发展。激发非遗创造活力，推动品质和品牌建设，坚持非遗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增强非遗相关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总体目标

力争在“十四五”时期，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建立健全，统筹推进全省长城非遗保护传承利用作用进一步发挥，将“长城脚下话非遗”活动纳入长城非遗保护机制区域性品牌活动。在大运河沿线成功创建1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创建3个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整体性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创建1个国家级乡村振兴试点，在全省建设8个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设立600个以上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实现4A级以上景区设非遗专区、出非遗

旅游产品，培育 14 条非遗旅游主题线路。对全省非遗传承人群累计培训 1500 人次，对全省各市及县（市、区）非遗保护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京津冀非遗联展、河北非遗购物节、全国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会演等非遗传播品牌在全国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到 2025 年底，非遗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作用进一步发挥。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非遗调查、记录和研究

1. 开展非遗普查。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做好第二次全省性非遗资源普查。服务对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推进非遗专项调查，加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专项调查，为有针对性地开展非遗保护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2. 完善非遗记录体系。运用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方式，对省级以上重点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全面记录，鼓励市、县两级对本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实施重点记录。妥善保存记录数据，加强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专栏 1 非遗记录工程
建立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标准规范，以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为重点，进行真实、系统的记录，5 年内完成 60 位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记录工作。对

传承环境或条件发生重大改变、传承面临困难的项目，以及长城、大运河沿线的重点项目，优先进行记录。

3.加强非遗研究工作。开展摸底调查，掌握全省非遗研究机构的基本情况，形成全省非遗保护研究机构名单。健全非遗专家资源库，建设非遗研究基地，鼓励更多中青年学者从事非遗研究工作。支持非遗传承人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加强理论、应用方面的研究。鼓励各地针对存续情况比较好的非遗项目开展田野调查，探索非遗发展规律和行之有效的保护措施，形成调研报告，实现理论研究成果省、市、县共享。

专栏2 加强非遗研究

1.加强长城沿线非遗保护工作研究，制定年度《河北省长城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计划》。

2.对吴桥杂技存续状况进行研究，编制《吴桥杂技文化生态保护区规划纲要》。

（二）加强非遗项目保护

1.加强非遗项目管理的制度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北省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认定与管理办法》，支持各地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和管理制度建设。

2.加强非遗代表性项目管理。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推动县级名录全覆盖。加强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评估，掌握代表性项目存续状况。加强省级代表性非遗

项目保护单位管理，强化对保护单位的评估检查，对不具备条件的保护单位及时调整。加强与代表性项目相关的文化空间的保护。

3. 加强分类保护。根据非遗特点和存续状况，实施分类保护。根据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发展规律，加强政策支持，进一步发挥传统医药类非遗在维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方面的重要作用。实施戏曲振兴工程、传统节日振兴计划，进一步贯彻落实《关于河北省传统工艺振兴的实施意见》《曲艺传承发展计划》。针对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民俗及传统体育、游艺和杂技类非遗的不同特点，探索与之相适应的保护方式。

专栏 3 加强非遗项目保护
1. 组织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 2. 组织开展第八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工作。 3. 建立河北省传统工艺振兴目录。 4. 评选年度非遗项目传承保护优秀实践案例。

（三）加强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

1. 完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和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工作。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推动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全覆盖。加强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评估，继续实施优化退出机制。

2. 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对于集体传承、

大众实践的项目，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在条件具备的地区，试点开展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工作，探索有效的工作方法。做好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群体）与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有关工作的衔接配合。

3. 加大对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支持扶持力度。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给予补助，鼓励各地通过提供必要的传承场所、经费资助等方式，支持本地代表性传承人开展授徒、传艺、交流活动。组织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加研修培训，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技能艺能，增强使命与担当意识，弘扬工匠精神。指导河北大学、河北美术学院、河北艺术职业学院有序实施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研习培训计划，帮助传承人强基础、拓眼界、增学养。加强传承梯队建设，拓宽人才培养渠道，壮大传承队伍。

4. 加强青年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培养。推动传统传承方式和现代教育体系相结合，创新传承人培养方式。对于条件具备的项目，通过现代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青年传承人。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代表性传承人。通过组织参加培训、提供展示平台、对接市场渠道等方式，为青年传承人提供有力支持，为其成长成才营造良好环境。

专栏 4 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工程
1. 开展第六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工作。 2. 开展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 3. 对全省非遗传承人群累计培训 1500 人，对全省非遗

保护工作人员全部轮训一遍。

（四）非遗服务重大国家战略

1.加强长城沿线非遗保护弘扬传承工作。以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重大战略为契机和平台，紧紧围绕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4类主体功能区建设，通过建立河北省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协同发展机制，统筹推进长城沿线的非遗资源挖掘整理与阐释、非遗项目管理、传承人管理、数字化记录、整体性保护、长城非遗传播品牌打造、长城主题创意产品研发、长城非遗旅游线路培育等各项工作，全面提升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能力、发展利用水平和传播弘扬影响力。推动国家设立全国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利用协同发展机制。

专栏5 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弘扬

1.建立河北省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弘扬协同机制，制定年度《河北省长城沿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动计划》。

2.开展河北长城沿线非遗专项调查，掌握长城沿线9市1区59个县全部非遗项目的种类、数量和分布状况。

3.挖掘征集、整理与长城历史文化内涵、长城主体形象密切相关的非遗资源、非遗项目及其相关产品，建立长城非遗资源及产品清单和数据库，加强非遗对长城精神的阐释。

4.建立长城非遗研究基地，设立课题，发挥“智库”作用，深入研究非遗在长城保护利用中的功能与作用。定期举办长城沿线非遗保护传承研讨会、学术论坛。

5. 推动长城沿线非遗系统性保护，完善非遗名录体系，加强分类保护，积极培养后继人才，扩大传承队伍。

6. 鼓励长城沿线历史古镇、文化街区、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丰富的县域因地制宜申报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提高非遗整体性保护水平。

7. 培育 2 条长城非遗旅游精品线路，加强长城主题的非遗作品创作及非遗创意旅游商品开发。

8. 打造长城沿线非遗传播品牌，办好“长城脚下话非遗”等系列展示活动，传承非遗技艺、弘扬长城精神。

2. 加强大运河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按照“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的工作要求，加强大运河沿线各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的保护，推进大运河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建设；实施大运河沿线非遗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支持大运河沿线区域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指导大运河沿线开展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和非遗工坊建设；优先支持大运河沿线符合条件的非遗代表性项目列入省级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开展大运河非遗主题传播和展览展示展演活动，支持举办廊坊特色文化博览会、中原民间艺术节、全国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会演等活动。

专栏 6 大运河非遗保护传承利用

1. 实施大运河非遗记录工程。到 2025 年，采集记录不少于 100 名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和 150 个非遗代表性项目，推

动记录成果保存、出版和转化利用，鼓励建立大运河非遗资源数据库。

2. 强化区域性整体保护。支持吴桥县申报吴桥杂技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鼓励大运河沿线区域开展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3. 开展非遗工坊建设。指导大运河沿线 5 市 1 区、21 个县（区）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到 2025 年，建设不少于 100 个非遗工坊。

4. 统筹推进非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大运河沿线区域按照传统工艺类、民俗等不同非遗项目类型，推进传承所、传承基地、展示中心等保护利用设施建设，推进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和吴桥县杂技博物馆建设。

3. 积极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依托全省非遗项目，科学有序地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振兴。依托传统工艺类非遗项目设立非遗工坊，促进传统工艺提高品质、形成品牌、带动就业，推动产业兴旺；依托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通过专题培训、交流展示等活动，提高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技艺水平，培育扶持一批学得好、留得住、干得好的非遗工坊带头人，推动人才振兴；充分发挥非遗在凝聚人心、教化群众、淳化民风中的重要作用，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依托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对历史文化积淀丰厚、存续

状态良好，具有重要价值和鲜明特色的文化形态进行整体性保护，推动生态振兴。

专栏 7 积极推进非遗助力乡村振兴
1. 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行动，推动我省曲阳县创建国家级乡村振兴试点。依托曲阳石雕、定瓷烧制技艺等国家级非遗项目，指导曲阳县建立 200 个非遗工坊、1 个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 2. 制定《河北省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在全省开展省级非遗助力乡村振兴试点工作。 3. 开展非遗工坊建设，到 2025 年，在全省设立 600 个以上特色鲜明、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非遗工坊。 4. 支持符合条件的非遗工坊带头人列入各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录体系，组织开展乡村非遗传承人群培训工作，培养乡村振兴带头人，评选年度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带头人优秀实践案例。 5. 举办非遗助力乡村振兴宣传展示活动。在中国传统节日期间，因地制宜举办民俗类非遗品牌传播活动，凝聚人心，培育文明乡风。 6. 建设 8 个省级传统工艺工作站，指导非遗工坊开展人才培养，提升设计，打造品牌，服务乡村振兴。

（五）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

妥善处理非遗保护与旅游开发之间的关系，在有效保护的前

提下，推动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积极推动全省“非遗进景区”活动，逐步实现4A级以上景区非遗设专区、出精品、强传播，丰富游客文化旅游体验。积极培育集“赏、学、听、品、购、娱”为一体的非遗主题旅游线路。充分发挥各级传统工艺工作站职能作用，加强非遗主题创意产品研发。鼓励非遗项目及社会力量促进各类非遗馆、非遗传承所等实现参观体验和旅游功能，主动探索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

专栏8 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行动计划

1.非遗传统手工艺产品进景区。2021年以县域为试点，选择本土代表性非遗项目10项（相关产品若干），在全县4A以上景区统一投放、展示展销。2023年将试点经验推广全市覆盖，2025年推广至全省覆盖。

2.非遗创意旅游产品研发。2021年起，省级以上传统工艺工作站每年设计研发2款相关主题的非遗创意产品。传统工艺工作站的优秀产品将优先推荐重点景区及购物点展销。到2025年，创作出30件以上非遗创意产品。

3.培育打造非遗主题旅游线路。2021年以长城为主题，培育以山海关、金山岭为起始的2条包含非遗体验地及重点旅游景区的非遗旅游线路。2022年起以市为单位，每市培育1条共14条市域范围内非遗旅游线路。2023年起探索培育跨市区域的中长线非遗旅游线路。

4.举办“非遗与旅游融合”优秀实践案例评选。征集各

类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的成功运营模式和实践经验，评选年度10大优秀实践案例。

（六）提升河北非遗社会影响力

1.完善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在省博物院设立“乐享河北.非遗会客厅”常设展，以我省6项人类非遗代表性项目、163项国家级代表性项目、部分省级代表性项目为重点，全面展示河北非遗保护成果。鼓励建设具有民族、地域、行业特色的非遗专题馆；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在全省范围内形成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在内，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

专栏9 非遗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建设
协助沧州市、吴桥县做好中国大运河非遗展示馆和吴桥县杂技博物馆展陈设计和非遗项目选择等工作。

2.加大非遗传播普及力度。鼓励各级行政管理部门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国家和省重大活动，组织开展本区域非遗展览、展示和展演活动。推动主流媒体加强非遗传播力量，建设非遗传播队伍，形成一批品牌传播项目。鼓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开展非遗培训、展览、讲座等活动。鼓励高校及中小学开设非遗相关特色课程，支持传承人参与教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教育培训，建设一批省级非遗传承教育实践基地。鼓励支持有关机构策划推出体现非遗内容的宣传片、纪录片、公益广告等。

专栏10 非遗展示传播计划
1.全力办好“长城脚下话非遗”系列活动，通过逐年培育，到2022年打造成全国长城沿线区域性集中展示展演标志性活动品牌，到2025年品牌IP深入人心。 2.持续打造“河北非遗购物节”活动品牌，提升消费市场对非遗产品的需求度和购买力，激发非遗项目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3.持续办好“京津冀非遗联展”系列活动，与北京、天津市联合打造，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表现形式，成为促进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有效措施。 4.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统一部署，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等主题传播活动。 5.开展大运河非遗主题传播和展览展示展演活动，指导办好廊坊特色文化博览会、邯郸中原民间艺术节、全国杂技类非遗代表性项目会演等。 6.开设“河北非遗”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的官方账号；鼓励各级非遗保护中心、非遗保护协会、志愿者协会等有关单位或社会组织开设各级官方账号，拓宽新媒体传播渠道。 7.开展年度非遗进校园优秀实践案例评选活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非遗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完善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协同推进的协作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非遗保护传承工作，充分发挥行业组织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合理合法利用非遗资源，形成有利于保护传承的体制机制和社会环境。

（二）坚持依法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非遗政策法规，增强崇法学法用法守法意识，坚持依法完善非遗保护方式，提高非遗保护效能。加强普法教育，开展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地理标志等多种手段，加强非遗知识产权保护。

（三）强化队伍建设。统筹使用编制资源，使非遗保护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定期开展非遗保护工作业务培训。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设非遗相关专业、课程，培养非遗保护管理人才。充分发挥高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的作用，建立非遗保护的专家咨询机制。

（四）加强资金保障。规范和加强国家和省级非遗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市县要认真落实本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项。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继续改善和加强对非遗的金融服务。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依法设立基金会等形式参与非遗保护。

（五）建立评估机制。建立非遗保护工作评估机制，对非

遗项目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监测，对代表性传承人义务履行和传习补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评估。通过考核评估，量化工作成效，明确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的主体责任，有效推进非遗保护工作向精准化转变，提升非遗保护工作水平。

河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印发